

度,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改革个税源泉扣缴奖励方式。当前,由于我国扣缴义务人自觉履行扣缴义务意识比较淡薄,所以通过给予扣缴义务人一定的手续费等措施促使其加强代扣代缴。但从现实情况来看,支付手续费的激励方式仅起到了有限作用,想要扣缴义务人更好地落实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笔者认为还可实行扣缴义务人信用评级制度,根据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制定信用评估等级,给予不同等级的扣缴义务人以不同的稽查和征管策略。一方面,扣缴义务人在履行义务时,定会考虑到信用损失给本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即单位可能成为税务机关重点稽查的对象,进而规范扣缴行为。另一方面,对长期处于信用较低等级的单位给予一定的惩罚,加大其违法成本。给予评级较高的单位一定的奖励,激励其更好地履行扣缴义务。总的来说,源泉扣缴的激励机制是一项长期机制,税务机关应定期根据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申报率、申报准确率以及配合税务检查的情况等评估其扣缴义务履行情况并及时对外公布,以此促进源泉扣缴

税收征管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税收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对高收入者纳税监管不到位,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我国税收信息管理体系不完善造成的。所以,我国现阶段应该加强税收信息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尽早实现税务机关的全国联网,将纳税人收入监管、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后稽查等环节全部实现信息化处理。并对高收入群体实行重点监控、普遍抽查。这样堵塞偷税漏洞的同时,也提高了征管效率。另一方面,我国可以效法瑞典或者美国,实行税务代码制度,为每一个纳税人建立一个类似身份证号的税务号码。纳税人通过税务代码,进行银行开户、纳税申报和五险一金缴纳等活动的办理。税务机关通过税务代码,也可以随时查阅纳税人的纳税信息,并掌控纳税人一切收入来源、经济活动和财产状况。我国可以用身份证号码来代替税务代码,一方面利用了身份证号的唯一性和终身制,另一方面也节约了税务代码制度的建设成本。

(三)结合国情建立混合征管模式。不可否认的是,综合课征的个人所得税

相较于分类课征模式更加公平。但是,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与税收征管水平,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混合课征模式更适合我国国情。首先,将偶然性收入综合起来纳税,因为偶然性收入具有不稳定性,且收入项目多为一次性临时的,按年征收可体现税制调节的灵活性。其次,将经常性收入分为两类进行课征。劳动所得项目归为一类,如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归为一类,如个体工商户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最后,逐步将各单位发放的附加福利津贴收入以及职务消费纳入到个人所得税税基,特别是垄断行业以及利润率比较高的部门,以保证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准确性。这既与我国当前的征管水平相匹配,又遵从了税收公平原则,有利于个人所得税调节功能的发挥。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直接税制度建设约束条件与解决对策研究”和河北省高校百名创新人才项目“中国现代直接税体系构建与征管制度改革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责任编辑 张敏

图片新闻



云南会泽： “候鸟天堂”胜景再现

赵天祥 | 摄影报道

自2013年大桥水库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恢复工程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后,云南省会泽县积极配套退耕还林(草)、库区移民搬迁项目,先后投资4609万元(含中央财政资金989万元),完成退耕林(草)1.76万亩,义务植树31.6万株,小流域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恢复湿地面积500余亩,搬迁移民155户,新建安居房305套。